

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2/09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4	撤緩	44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曾○堅	撤銷緩起訴處分
月	103	偵	3484	公共危險	苗栗分局	陳○姹	緩起訴處分
月	104	偵	202	非駕業務傷害	洪○珍	黃○明	不起訴處分
月	104	撤緩	1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韓○珍	撤銷緩起訴處分
正	104	偵	430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林○麒	起訴
玄	104	速偵	211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梁○淼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212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何○緯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213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李○寬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21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堡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215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彭○賢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216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謝○煥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218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張○元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撤緩	45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吳○華	撤銷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198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郭○文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199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溫○鈞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201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賴○章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202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賴○諺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203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林○雯	聲請簡易判決
身	104	毒偵	144	毒品防制條例	中高分檢	紀○錡	緩起訴處分
身	104	毒偵	171	毒品防制條例	中高分檢	董○承	聲請簡易判決
身	104	偵	516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謝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身	104	偵	517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邱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修	104	偵	520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周○雲	起訴
修	104	撤緩	40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連○君	撤銷緩起訴處分
家	104	偵	67	傷害	通霄分局	林○章	聲請簡易判決
荒	103	偵	4109	竊盜	大湖分局	溫○忠	聲請簡易判決
荒	104	偵	496	家庭暴力防治	頭份分局	張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荒	104	撤緩	37	竊盜	簽○	蘇○貽	撤銷緩起訴處分
儉	104	毒偵	177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賴○光	不起訴處分
儉	104	偵	531	竊盜	頭份分局	吳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讓	104	偵	125	槍砲彈刀條例	大湖分局	張○源	起訴
讓	104	偵	419	誣告	黃○耀	陳○雲	不起訴處分
讓	104	偵	419	誣告	黃○耀	黃○盛	不起訴處分
讓	103	偵續	5	業務過失致死	中高分檢	朱○華	不起訴處分
讓	103	偵續	5	業務過失致死	中高分檢	張○明	不起訴處分
讓	103	偵續	5	業務過失致死	中高分檢	官○金	不起訴處分
讓	103	偵續	5	業務過失致死	中高分檢	楊○溱	不起訴處分
讓	103	偵續	5	業務過失致死	中高分檢	洪○標	不起訴處分
讓	103	偵續	5	業務過失致死	中高分檢	賴○宏	不起訴處分
讓	104	調偵	10	過失致死	苗栗南庄鄉所	鍾○惟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